

政困難及鼓勵民間參與之立場，除堤防興建及整地工程由政府執行外，其餘部分建議採BOT方式開發，且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惟為反應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已另以區段徵收研擬替選方案，並向民眾溝通說明。

七、綜上所述，本案規劃過程尚無發現具體違反法令，而BOT現僅為擬議中之構想，尚無特定之委託對象。

#### 四十四

質詢日期：88年1月21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社會局、財政局、殯葬管理處  
題目：台北市政府應儘速辦理內湖第六公墓遷葬事宜，以提

昇社區環境品質。

說明：一、內湖第六公墓緊臨大湖里住宅區，居民日夜與墳墓為伍，嚴重影響社區的居住環境品質。

二、殯葬管理處雖已公告禁葬近十年，並曾允諾居民辦理遷葬事宜，惟至今仍遲遲未見撥款辦理。

三、市政府應儘速將遷葬費用列入下年度預算內，並予執行，以維持社區最基本的居住環境品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覆：有關內湖第六公墓儘速辦理遷葬乙事，按本市五十四處公墓鄰近住商區或不符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公墓甚多，皆有遷葬之考量，以提昇本市居住之品質並有助於改善整體之環境。惟遷墓過程中因墓籍、地籍資料不完整，已引起墓主諸多不滿及抗議，為使事前作業更臻完善，減少不必要之抗爭，本市殯葬管理處於八十九年度起對本市公立公墓先行辦理墓籍

整理及墓區地籍資料建立等，以利通知墓主等配合遷葬，另本市殯葬設施及公墓用地不足，遷墓後如無適當之規劃，日後將嚴重影響該等設施之規劃暨興建。故本府社會局將與都發展局、殯葬管理處等單位通盤檢討評估供需後，再行辦理遷葬。

#### 四十五

質詢日期：88年1月21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題目：社教館應提供一樓演奏舞台開放給同學們登記使用，既提供同學額外的免費表演練習空間，也讓公家資源得以妥善利用。

說明：一、社教館於一樓咖啡廳設有一小型表演台，目前並配備有鋼琴一架。據悉，此一表演台除偶爾提供作為員工活動及召開記者會之用外，並無其他常態用途。

二、反觀目前各級學校的音樂班、音樂戲劇相關科系學生不在少數，而社會上熱愛音樂表演的人士更是所在多有，然並非人人都有足夠的能力、適當的場所或充裕的時間公開練習；而社教館既職司輔導公、私立中小學辦理社會教育，及推廣社會教育、文化育樂活動之責，卻未能主動規劃提供館內既有之表演環境予公眾使用，本席認為顯有未妥善利用公家資源之弊。

三、因此，本席建議社教館研究提供一樓咖啡廳之演奏

舞台開放給同學們登記使用，如此一來，既提供同學額外的免費表演練習空間，也讓公家資源得以妥善利用。第一階段可先開放提供音樂班、音樂系等

學校社團之學生練習觀摩之用，採登記制，預先於各校公告每月開放時段，規定每個月每人（團體）登記節數上限；又為防範節目有開天窗之虞，可另規定登記使用者超過三次遲到或未到，則停止其使用權一個月。如果各界反應良好，未來再評估是否開放社會團體或人士登記使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一樓市民廣場設有兒童閱讀區、閱報區及放映區三處，放映區設有一小型表演台並配備鋼琴乙架，作為左列多樣化使用：

(一)該館文化中心各類演出節目及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舉辦之表演節目，均利用此區召開記者會。  
(二)該館舉辦之婚前教育班、市民廣場志工及專線義工研習、媽媽說故事、全家都是寶等多項活動，亦以此區作為結業典禮、座談會、聯誼會、音樂會場所。

(三)開放學校、社區、社團及表演團體，作為小型演出及藝文活動場所。

二、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職司社會教育工作，所服務之項目及對象，應是全面性及全市民，至於提供音樂班、音樂系等學校社團作為練習觀摩之用，亦極表歡迎，更希望將該館市民廣場放映區營造成為一個受學校、機關、社團、市民以及表演團體喜愛及自由揮灑的藝文活動園地。

## 四十六

質詢日期：88年1月21日

質詢議員：陳麗輝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車管理處、警察局交通大隊、環境保護局

說明：(一)本席最近接獲多件民眾陳情及抗議信件，針對台北

市各重要幹道（仁愛路、光復南路……）不論公有收費停車位或一般紅線，都可以看到某某愛狗人士

停放之狗車，對於此愛狗的人士之行徑，市民深惡痛絕。一來佔用收費停車格導致其他駕駛停車不易；更甚者，他根本不繳費，催繳單厚厚一疊夾在擋風玻璃上，讓市民覺得市府欺善怕惡、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除此之外，也可見未掛車牌之狗車隨處停放，而停於紅線上之狗車也未見取締。試問：小老百姓守法而動輒得咎，而長期公然向公權力挑戰之路霸，市府能否斷然處置？

(二)本席強烈要求：

1.停車管理處追討這位愛狗人士之逾時違規停車費  
2.交通大隊強力拖吊無牌及違規停放之狗車。  
3.環境保護局迅速清除狗車之排泄物、還給市民清新之環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針對該愛狗人士違規情事，本府已召集相關局處成立「聯合稽查取締小組」，並於本（一）月二十一日取締未依規